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a)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根据现有管理层资料，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东应占亏损介乎港币3,550,000,000元至港币3,950,000,000元，相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录得溢利港币429,000,000元。

该变动主要是由于债务证券投资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增加；其他因素包括因一所在古洞北拥有发展项目的合资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政府就补地价金额达成共识，导致政府随后收回土地，从而分摊该项目的应占资产减值拨备，以及投资物业公允价值收益远低于去年。

上述预期信贷亏损拨备、合资企业项目之应占减值拨备、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减少均为非现金项目，对本集团现金流量没有直接影响。

本公告所载资料仅以根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或审阅的数据及资料所作的初步评估为基准。有关本集团之业绩表现详情，将于其有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内披露，并预期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登。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

* 仅供识别